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的土地拟作为公司珠海智能制造基地的储备用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华南区域产能的布局和扩建，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02.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725 号《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